关于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可转债ETF，场内简称：转债ETF，扩位简称：可转债ETF，交易代码：51138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http://www.df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3月9日,博时可转债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